#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55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 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,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 安新区改发局:

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,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 [2023] 19号) 要求,经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备案同意,现下达你市(县、区)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,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"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科目,支出按照使

用方向,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 2130122"农业生产发展"科目,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列 2130153 "农田建设"科目,耕地质量提升资金列 2130135 "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"科目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,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资金",各相关设区市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下达县(区),各相关县(市、区)要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。
- 二、脱贫摘帽县(原贫困县)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[2021]22号)要求执行。
- 三、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再通过专户下达,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收到资金指标后,要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协调有关部门抓紧核实确定补贴面积并按规定进行公示,同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,确保6月20日前通过"一卡(折)通"发放到农民手中。

四、承担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、县(市、区) 要积极承担本级支出责任,在省以上投入的基础上,多渠道筹集 本级投入资金,确保亩均财政投入达到 1500 元标准,达到国家激 励性考核要求。相关本级投入落实后,要以设区市为单位,及时 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 有关县(市、区)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23]12号)以及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冀财农[2021]43号)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,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: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


## 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河北监管局,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22日印发